

阿伯的煩惱

執行科/執行員/吳欣穎

又是一個電話接不完的上班日。接起一通義務人相當詳細、語調緩慢的詢問電話，通話過程，一位矮小的中年男子慢慢靠近櫃台。預料通話一時無法結束，我一手摀著話筒、一邊揮手示意請他稍坐。

他靦腆安靜地候著，待我掛上電話後，操著台語細聲地說「剛剛早上想吃早餐，去郵局卻發現錢怎麼領都領不出來，郵局櫃檯給我這個，讓我過來這邊問問」。邊說邊將郵局的單據及身分證往我這裡推了推。

查詢案件進行情形後，向這位義務人說明本次扣押存款是因為他名下車輛的牌照稅、停車費及監理機關欠費積累超過七萬元，欠款不能不處理。義務人停頓了好一會兒，才面帶抱歉地說「我現在真的沒有辦法繳，都在領老人補助，很久沒有工作做了。」

我確認一下身分證上的出生年，有些意外外表看起來頂多六十歲初頭的義務人，竟然已經快七十歲了。我看著他不經意露出的發黑的手臂內側，詢問他現在的身體及收支狀況如何，他摸了摸臉頰、拉了拉袖子，回答「現在靠每個月不到五百塊的國民年金、和幾千塊的老人補助生活，這些全部都是轉進郵局戶頭，現在卻都不能用了。每個月要付自己的生活費、租房子的房租。現在租房子好貴啊，要一萬多塊，錢都不夠用。聽說有租房子的補助，最近去申請下來了，以後每個月多四千塊，生活壓力比較小。」

「房子租在中和的一樓，身體都還好沒有生病，但現在不知道年紀大還是怎麼樣，爬一下樓梯就喘得不行，只能租比較方便的一樓，自己一個人住。下面只有一個養女，但是養女今年四十歲了，每個月才賺兩萬多塊錢，養自己也困難，不會要她拿錢給我。生活費不夠的都是各個親戚接濟我，這裡一些、那裡一些也就夠了。」

「還有我媽媽八十幾歲快九十囉！住在南部的祖厝。因為我是哥哥，不

能什麼都不表示啊，每個月都會寄錢回去，就算是兩三千也好啊！如果有多就會寄更多。」「我真的很困難，可是之前申請中低收入戶，不知道為什麼區公所那邊說因為我前妻有房子所以不能批准。明明我自己一個已經這麼難了，前妻跟我也互不相干，還分開很久了，怎麼會不行？妳可以幫我看看可不可以再申請嗎？」

我遞還身分證並說明郵局存款的部分需提供存摺，才能轉呈長官審酌得否解除扣押狀態。補助資格的部分則是只能將個人資料轉送社會局，由那邊提供協助。義務人訥訥地回應「我不曉得要帶存摺，需要回家拿後再過來嗎？還是便利店傳真比較快呢？」並一邊掏出老花眼鏡填寫關懷通報單，忽然語帶遲疑「這個……，家裡沒有裝電話，我也沒有手機，可以嗎？但是我住的地方，你們可以過來看沒關係。」聽他講完，我著實感到驚訝，在室內及行動電話如此普及的現代，竟仍有沒電話的人，大概真的是生活過得非常不容易吧！

最後拿到義務人的存摺資料並檢視後，帳戶內確實只有國民年金及老人補助的進項。施主任也果斷同意以該存款屬於維持生活所必須為由撤銷扣押，請秘書室以急件發文後，我也馬上聯絡郵局，請其協助盡速辦理。剛放下電話，座機馬上響起，並且是無來電顯示，一接通，恰好就是該名義務人來電詢問是否拿到傳真資料，以及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領錢。

我想積欠費用不處理的行為，固然不應該，但現下的生活也很重要，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生活難題要獨自面對，無論如何，溫飽是最重要且最基本的。在確認義務人的確處境較艱難的情形下，適度地關懷也是應該的，畢竟強制執行不單只有公權力的強勢面，還有關懷的柔軟面。